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穩定價格規則」)作出本公告，而且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游說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作出有效登記聲明或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12月18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33,6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向啟昌國際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3,600,000股股份，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介乎1.56港元至1.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接續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有關購買於穩定價格期間而持有33,600,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獲行使及於2015年12月18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12月18日（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33,6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根據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啟昌國際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啟昌國際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3,600,000股股份，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回並重新派付予啟昌國際有限公司；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介乎1.56港元至1.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接續於市場購買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在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12月18日於市場按每股股份1.8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最後一次買入股份，而於同日，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有關購買而持有33,600,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於2015年12月18日失效。因此，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